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各學系、科、所邀請校外學者演講費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主管簽章： | ＿＿＿＿＿＿＿＿＿＿＿＿　　申請人簽章：＿＿＿＿＿＿＿＿＿＿ | | |
| 演　講　人 | 姓名：（中文）＿＿＿＿＿＿＿＿＿＿（英文）＿＿＿＿＿＿＿＿＿＿  簡介：（中或英文） | | |
| 演講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 | |
| 演講地點 |  | | |
| 講　　題 | （中或英文） | | |
| 演講費用 | 1. 開支科目:教學訓輔#3 2. 費用:演講費 元 | (課程□內□外演講費,補充保費\_\_\_\_\_元)   ⭡此欄由教務分處填寫 | |
| 院　長： | 教務分處主任：  　　　　　　　　　　　　　　　　　　　　　　　經辦：  　　　　　　　　　　會計組：  **購案編號(由教務分處填寫):** | | |

【備註】　一、本演講費係依本校第一四八四行政會議決議之標準申請：新台幣貳仟元內。

　　　　　二、演講費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教務分處→會計組→院長

　　　　　三、演講費申請：由各申請單位自行申報，申報時需附核准後之申請書及收據各乙張。

　 (欲核銷時請提供奉核之申請書及講者親簽領據向教務分處索取所得表及黏存單)

　　　　　四、演講費申報期程及額度：每年1/1~12月中旬；每單位新台幣壹萬元整。

表單編號：T402000-3-007A-01